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孙公司东方金钰小贷签署资产买卖相关协议及公司为其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暨关联交易事宜

东方金钰小贷签署相关基础信贷资产转让的协议，出售资产所得资金将用于东方金钰小贷进一步的业务发展，有利于扩大东方金钰小贷的业务规模，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合理需要，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依托东方金钰小贷对基础信贷资产的管理能力及公司处置质押物的能力，履行差额补足义务的风险整体可控。大股东拟参与认购的文道1号受让东方金钰小贷基础资产的收益率根据各方约定不超过东方金钰小贷贷款利率，有利于东方金钰小贷充分利用外部资金，扩大东方金钰小贷的业务规模，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合理需要，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因此，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本次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仅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张兆国

万安娃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